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5,562股，占公司总股本218,515,940股的比例为0.0529%，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8.93元/股，最低价为48.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4,319.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公司将陆续进行回购，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回购专项贷款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15,562股，占公司总股本218,515,940股的比例为0.05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8.93元/股，最低价为48.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34,319.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